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明，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上海匯舸環保科技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CONTIOCEAN ENVIRONMENT TECH GROUP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責任公司)

(股份代號：2613)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由上海匯舸環保科技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作出。

茲載列本公司於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有限責任公司網站刊登公告如下，僅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上海匯舸環保科技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兼執行董事
周洋先生

中國上海，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i)執行董事周洋先生、趙明珠先生、陳志遠先生、舒華東先生及陳睿先生；及(ii)獨立非執行董事管延敏博士、朱榮元先生及吳先僑女士。

证券代码：874207

证券简称：汇舸环保

主办券商：银河证券

上海汇舸环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4 年度述职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作为上海汇舸环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管延敏博士、朱荣元先生、吴先侨女士在任职期间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指引第 2 号——独立董事》的规定，认真、勤勉、谨慎履行职责，积极出席相关会议，对各项议案进行认真审议，完成了董事会交办的各项工作任务。管延敏博士、朱荣元先生、吴先侨女士均于 2024 年 7 月获委任为公司独立董事，自公司 2025 年 1 月 9 日于香港联合交易所主板上市日期起生效。现就 2024 年度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情况汇报如下：

一、 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管延敏博士，42 岁，自 2012 年 3 月至 2016 年 6 月担任江苏熔盛重工有限公司的船舶设计所副所长。自 2016 年 11 月起，一直担任江苏科技大学船舶与海洋工程学院教师。管博士于 2007 年 6 月获得位于武汉的华中科技大学船舶与海洋工程学士学位，并于 2011 年 6 月获得船舶与海洋结构物设计制造哲学博士学位。于 2015 年 12 月获江苏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颁发高级工程师职称。

朱荣元先生，45 岁，于会计、财务及企业管治领域拥有逾 21 年经验。于 2002 年 9 月至 2004 年 11 月担任安永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计员。于 2004 年 12 月至 2011 年 5 月，担任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高级经理。于 2011 年 6 月至 2014 年 12 月，为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受薪合伙人。

于 2014 年 11 月至 2016 年 6 月，于上海澳润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担任董事

会秘书及总经理助理。于 2017 年 7 月至 2019 年 9 月，担任上海高顿教育科技有限公司的董事会秘书。自 2020 年 4 月起，担任百试达（上海）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董事、董事会秘书兼副财务总监。

朱先生于 2002 年 7 月获得上海财经大学管理学士学位，主修会计。朱先生于 2016 年 10 月获得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的注册会计师资格。

吴先侨女士，51 岁，拥有逾 20 年法律执业经验，特别是在企业融资事项方面拥有丰富经验；自 2015 年 12 月起担任华盛国际律师事务所（有限法律责任合伙）的合伙人。于 1998 年 8 月至 1999 年 3 月，曾担任赵不渝马国强律师事务所的助理律师。于 1999 年 4 月至 1999 年 8 月，于萧温梁律师行担任助理律师。于 1999 年 8 月至 2000 年 2 月，于潘浩正律师行担任助理律师。于 2000 年 2 月至 2001 年 4 月，于 Gallant Y.T. Ho & Co（现称何耀棣律师事务所）担任助理律师。于 2001 年 5 月至 2007 年 12 月，于盛德律师事务所担任助理律师。于 2008 年 1 月至 2008 年 10 月，于普衡律师事务所担任助理律师。于 2008 年 10 月至 2009 年 12 月，于盛德律师事务所担任助理律师。于 2010 年 1 月至 2012 年 3 月，吴女士于盛德律师事务所担任顾问。于 2012 年 4 月至 2015 年 12 月，曾为翰宇国际律师事务所的合伙人。

吴女士分别自 2024 年 3 月起担任百乐皇宫控股有限公司（香港联交所主板上市公司，股份代号：2536，主要从事博彩及休闲业务）、自 2024 年 8 月起担任众淼控股（青岛）股份有限公司（香港联交所主板上市公司，股份代号：1471，主要从事保险业务），以及自 2024 年 9 月起担任保发集团国际控股有限公司（香港联交所主板上市公司，股份代号：3326，主要从事珠宝、物业及光伏发电业务）的独立非执行董事。

吴女士分别于 1995 年 11 月及 1996 年 6 月取得香港大学法学学士学位及法学专业证书。于 1999 年 12 月获港大颁授法学硕士学位。于 1998 年 8 月和 1999 年 3 月获得香港和英格兰及威尔士的律师资格，并于 2023 年 5 月取得大湾区律师资格。

二、 会议出席情况

2024 年度公司共召开了 9 次董事会会议、5 次股东（大）会。独立董事管延

敏博士、朱荣元先生、吴先侨女士会议出席情况如下：

独立董事姓名	应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	现场或通讯表决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	委托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	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	是否存在连续三次未亲自出席或者连续两次未能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的情况	列席股东大会次数
管延敏	2	2	0	0	否	0
朱荣元	2	2	0	0	否	0
吴先侨	2	2	0	0	否	0

公司董事会下设薪酬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及 ESG 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独立董事作为公司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的委员或主席委员，在任职期间公司重大事项决策中，切实履行各专门委员会工作职责，及时获悉公司各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切实维护了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三、 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独立董事管延敏博士、朱荣元先生、吴先侨女士对公司 2024 年经营活动情况进行了认真的了解和查验，共发表了 0 次独立意见。

四、 履行独立董事特别职权的情况

在 2024 年度履职期间内，不存在独立董事提议召开董事会、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会、提议聘用或者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开展现场检查等情形。

五、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1、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规定履行职责，参加公司的董事会会议，认真审议各项议案，

客观发表自己的意见与观点，并利用自己的专业知识做出独立、公正的判断，切实保护中小股东的利益。

2、关注公司的经营管理情况。通过现场和通讯等沟通方式深入了解公司生产经营、内部控制等制度的完善及执行情况、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财务管理和业务发展等相关事项，关注公司日常经营状况、治理情况，及时获取做出决策所需的情况和资料，并就此在董事会会议上充分发表意见，促进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和客观性。

3、通过不断学习独立董事履职相关的法律法规，加深了对法规的认识和理解，提高了对公司和投资者合法权益的保护意识。

独立董事：管延敏、朱荣元、吴先侨

2025年3月28日